考 生 须 知

（一）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进入所在考场参加考试。考前二十分钟由监考人员验证后入场，对号入座。然后将两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检查、核对。

（二）考生迟到三十分钟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小抄、稿纸、计算器及通讯工具，只准带铅笔、橡皮和蓝、黑色钢笔、圆珠笔等必需的文具。开考后，不得互相借用任何物品。

（四）考试铃响后开始答题，考生只能在试卷（答题卡）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准在试卷（答题卡）上作其它任何标记。

（五）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有误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（六）考生必须自觉遵守“考场规则”、考试纪律，熟知“对违纪舞弊人员的处理规定”。

（七）考生要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、巡视人员的监督、检查。

（八）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
（九）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**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视为违纪。**

（十）本次考试结束4日后，考生可在招聘网站查看笔试成绩。

**注意：考生考试期间一律不得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，无论开机与否，本场考试成绩一律无效。**

对违纪和舞弊人员的处理规定

**[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]**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；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并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1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或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2、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本人信息的；

3、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，或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；

4、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；

5、未用规定的纸、笔作答的；

6、以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；

7、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，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；

8、在试卷、答题纸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；

9、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纸，或将试卷、答题纸及其他考试用纸张带出考场的；

10、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的；

11、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**[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]**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、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；

2、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，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；

3、互相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的；

4、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5、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；

6、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7、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